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久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祺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85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于2021年1月7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于2021年6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116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856.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90元/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42.8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472.05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83.95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以下简称"《新股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599.1260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971.2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00.85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55.15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77282750%,有效申购倍数为5,640.70673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8月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7月2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的43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78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新股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13,546,200.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量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公募基金、社保、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A类)	6,715,920.00	49.58%	17,608,993	0.02621978%	70.4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B类)	46,390.00	0.34%	77,502	0.01670662%	0.31%
其他投资者(C类)	6,783,890.00	50.08%	7,322,005	0.01079322%	29.28%
总计	13,546,200.00	100.00%	25,008,500	-	100.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829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投资者"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6553417,010-66553415

邮箱:dxzq_ipo@163.com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日

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久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祺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85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于2021年1月7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于2021年6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116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856.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9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42.8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3,472.05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1,383.95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以下简称"《新股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599.1260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即971.2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00.85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55.15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77282750%,有效申购倍数为5,640.70673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8月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7月3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079
末"5"位数:	64559 84559 04559 24559 44559 47961 97961
末"6"位数:	205289 405289 605289 805289 005289 736406 236406
末"7"位数:	9246069 4246069
末"8"位数:	35039304 47539304 60039304 72539304 85039304 97539304 10039304 22539304
末"9"位数:	079024691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久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710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久祺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日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百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6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871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668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31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33.4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07.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494.8582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533.6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74.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93.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48051258%,有效申购倍数为6,754.41746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8月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所有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按照比例进行限售处理,限售比例为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7月2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了42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80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7,739,78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936,270	50.86%	962.0611	70.01%	0.02444093%
B类投资者	27,280	0.35%	4.8081	0.35%	0.01762500%
C类投资者	3,776,230	48.79%	407.2308	29.64%	0.01078405%
合计	7,739,780	100.00%	1,374.10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后四舍五入所致。

其中,余股3,587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大厦1幢32楼

联系电话:021-32229888

联系人:何俣、曾辉、胡向春

发行人: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2日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百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1月7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的决定(证监许可[2021]1871号)。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8月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7月3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金百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4966
末"5"位数	84038 09038 34038 59038
末"6"位数	751627 876627 001627 126627 251627 376627 501627 626627
末"7"位数	78534269 03534269 28534269 53534269
末"8"位数	023515633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金百泽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5,87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金百泽A股股票。

发行人: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2日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泉集团"、"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10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4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长城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106万股。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674.2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31.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01元/股。

根据2021年7月28日(T-1日)《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810.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发行数量为7,295.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4039114%。

本次发行在发行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1年7月3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主持了圣泉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1282, 3782, 6282, 8782
末"6"位数	897178, 397178, 885451
末"7"位数	1274198, 2524198, 3774198, 5024198, 6274198, 7524198, 8774198, 0024198, 5439200
末"8"位数	07634437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圣泉集团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72,95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圣泉集团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7月2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12家投资者管理的1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其余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代码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价格(元/股)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未参与申购数量(万股)
1	顾沈晨	A339401540	顾沈晨	24.01	500	500
2	方奕忠	A400429877	方奕忠	24.01	500	500
3	深圳市伟尔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B888530516	深圳市伟尔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4.01	500	500
4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B881406261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4.01	500	500
5	彭涛	A324276139	彭涛	24.01	500	500
6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B882371029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4.01	500	500
7	郭茂	A381560060	郭茂	24.01	500	500
8	谢俊辉	A470892675	谢俊辉	24.01	500	500
9	沈沧琼	A368827428	沈沧琼	24.01	500	500
10	李晋	A108076828	李晋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24.01	500	500
11	席晨超	A110450234	席晨超	24.01	500	500
12	深圳市深沙保(集团)有限公司	B880800721	深圳市深沙保(集团)有限公司	24.01	500	500
合计					6,000	6,0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和《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初步获配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数量的比例	初步获配比例
公募养老社保类(A类)	1,194,930	22.42%	4,183,053	51.604%	0.03500000%
年金及保险类(B类)	703,820	13.21%	1,178,195	14.535%	0.01675134%
其他(C类)	3,430,940	64.37%	2,744,752	33.861%	0.00800000%
合计	5,329,690	100.00%	8,106,000	100.00%	——

注:上表中的初步获配比例为零股处理前的配售比例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798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3934001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日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0年9月14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60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中信证券和五矿证券以下合称"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合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82,301,568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35,690,47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13%。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联合保荐机构相关跟投子公司无需缴纳配售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6,398,408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24.13%,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9,292,062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96,581,16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05%;网上发行数量为69,322,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9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5元/股。

发行人于2021年7月30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长远锂科"股票69,322,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8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5.65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1年8月3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8月4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